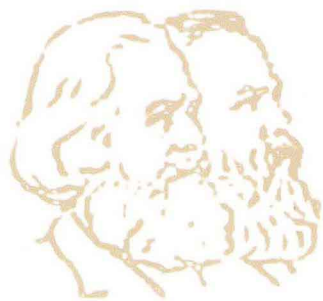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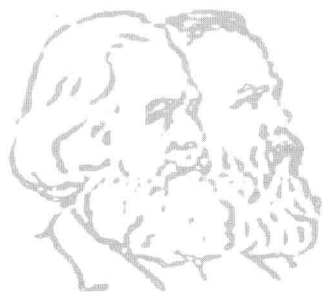




马克思恩格斯 私法思想年谱

迟方旭 ○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 私法思想年谱

迟方旭 ○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年谱/迟方旭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161-3372-9

I. ①马… II. ①迟… III. ①马列著作—私法—汇编 IV. ①A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563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刘 艳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吕 宏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5

插 页 2

字 数 375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作为伟大的思想家，尤其是伟大的法学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私法思想并非一蹴而成，而是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历史过程，从而表现出了动态发展的结构和图面。与此而言，编写一部反映马克思和恩格斯私法思想动态前进的年谱实在是非常必要的，方旭的《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年谱》（以下简称《年谱》）便是为展现两位伟大思想家私法思想的动态演进而作的。

第一，《年谱》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内容。在以往的经典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中，人们往往更加注重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刑法学等领域的研究，或者没有涉及对马克思主义私法思想的研究，或者已经提及了马克思主义的私法思想，却没有进行较为细致和深入的探讨。方旭的《年谱》，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位伟大思想家的思想宝库中，发现了私法思想这一明珠，并借助《年谱》的编纂，拂去了遮掩明珠光芒的灰尘，让马克思主义私法思想这一明珠可以尽情地散发它的光芒。之所以说“拂去了遮掩明珠光芒的灰尘”，是因为《年谱》可以说第一次在学界中实现了这样一个学术研究的目的：在马克思主义法学领域中，仅在马克思主义的两位创始人那里，私法思想就一直存在着，而且是系统地、全面地、既有宽度又有深度地存在着。

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私法思想，《年谱》可以说是一种记录，也可以说是一种表述。它一方面细致地、几乎无遗地记录着马克思和恩格斯表达过他们私法思想的每一句话甚至他们为建立自己的私法思想大厦所读过的每一本书、所修过的每一门课；另一方面，它在记录两位伟大思想家私法思想发展轨迹的同时，还不停地向我们传递着这样一个信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唯一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使得他们可以在任何一个学

2 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年谱

科领域取得伟大的成绩，私法思想领域也不例外。

第二，《年谱》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方法。在以往的经典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中，人们往往更加注重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核心思想或重大命题的研究，很少涉及某一法律思想的动态发展，即使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法律思想发展史的研究中，也往往是选取某一历史发展阶段中的核心思想和重大命题作为研究对象，罕见对其中的细致脉络进行翔实的梳理。《年谱》一书则与此不同，它所关注的私法思想，一方面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演进相对接、相同步；另一方面又能具体列明私法思想内部物权法思想、债权法思想、婚姻家庭法思想等的具体发展和变化。这样，在《年谱》中，一方面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指导马克思和恩格斯私法思想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发展轨迹；另一方面又可以看到在这一轨迹中他们的私法思想的发展轨迹。两条轨迹，一粗一细，一外一内，相互支持，相映成辉。这种细致的、深入的、与历史唯物主义相伴而生的私法思想的研究方法，无疑大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方法。

是为序。

李慎明

2013年6月15日

（序言作者系中国政治学会会长，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研究员）

目 录

序言	(1)
1835—1848 年	(1)
1849—1871 年	(107)
资本论	(189)
1872—1883 年	(223)
1884—1895 年	(271)
后记	(320)

1835—1848 年

1835 年 10 月 15 日—1836 年 8 月 22 日

【马克思波恩大学学习课程】

1. 《法学全书》，普盖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十分勤勉和用心”；
2. 《法学阶梯》，伯金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十分勤勉和经常用心”；
3. 罗马法史，瓦尔特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也是“十分勤勉和经常用心”；
4. 希腊罗马神话，韦尔克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极为勤勉和用心”；
5. 荷马问题，冯·施勒格尔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勤勉和用心”；
6. 近代艺术史，道尔顿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勤勉和用心”；
7. 德意志法史，瓦尔特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勤勉”；
8. 普罗佩尔提乌斯的《哀歌》，冯·施勒格尔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勤勉和用心”；
9. 欧洲国家法和^①
10. 自然法，普盖教授讲授，以上两门课程因普盖教授于 1836 年 8 月 5 日突然逝世而未作评语。

1836 年 10 月 22 日—1841 年 3 月 30 日

【马克思柏林大学学习课程】

1. 《学说汇纂》，冯·萨维尼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勤勉”；
2. 刑法，甘斯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极其勤勉”；
3. 人类学，斯特芬斯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勤勉”；
4. 教会法，赫弗特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勤勉”；
5. 德国普通民事诉讼，同上；

^① 原文如此，估计是缺失。

4 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年谱

6. 普鲁士民事诉讼，同上；
7. 刑事诉讼，同上；
8. 逻辑学，**加布勒**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极其勤勉”；
9. 普通地理学，**李特尔**教授讲授，马克思只报名听讲；
10. 普鲁士邦法，**甘斯**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极其勤勉”；
11. 继承法，**鲁多夫**教授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勤勉”；
12. 《以赛亚书》，**鲍威尔**神学学士讲授，马克思报名听课；
13. 欧里庇得斯，**格佩特**博士讲授，对马克思的评语是“勤勉”。

1837年11月10—11日

【马克思：《给父亲的信》】

但是写诗可以而且应该仅仅是附带的事情，因为我应该研究法学，而且首先渴望专攻哲学。这两门学科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所以一方面，我读了——不加任何批判地，只是按学生的方式——海奈克齐乌斯和蒂博的著作以及各种文献（例如，我把罗马法全书头两卷译成德文），另一方面，我试图使某种法哲学体系贯穿整个法的领域。我在前面叙述了若干形而上学的原理作为导言，并且把这部倒霉的作品写到了公法部分，约有三百印张。

这里首先出现的严重障碍正是现实的东西和应有的东西之间的对立，这种对立是唯心主义所固有的；它又成了拙劣的、错误的划分的根源。开头我搞的是我慨然称为法的形而上学的东西，也就是脱离了任何实际的法和法的任何实际形式的原则、思维、定义，这一切都是按照费希特的那一套，只不过我的东西比他的更现代化，内容更空洞而已。在这种情况下，数学独断论的不科学的形式从一开始就成了认识真理的障碍，在这种形式下，主体围绕着事物转，这样那样一轮，可是事物本身并没有形成一种多方面展开的生动的东西。三角形使数学家有可能作图和论证；但它仍然不过是空间的一个概念，并没有发展成任何更高的形式；需要把它同其他某种事物对比，这时它才有了新的位置，而对同一对象采取的不同位置，就给三角形创造了各种不同的关系和真理。在生动的思想世界的具体表现方面，例如，在法、国家、自然界、全部哲学方面，情况就完全不同：在这里，我们必须从对象的发展上细心研究对象本身，绝不应任意分割它们；

事物本身的理性在这里应当作为一种自身矛盾的东西展开，并且在自身求得自己的统一。

第二部分是法哲学，按照我当时的观点，就是研究成文罗马法中的思想发展，好象成文法在自己的思想发展中（我说的不是在它的纯粹有限的规定中）竟会成为某种跟第一部分所应当研究的法概念的形成不同的东西。

此外，我又把这第二部分分成关于形式法和实体法的学说；其中关于形式法的学说，应当叙述体系在连贯性和联系方面的纯粹形式，它的分类和范围；关于实体法的学说，相反地，则应当叙述体系的内容，说明形式怎样凝缩在自己的内容中。这也就是我后来也在冯·萨维尼先生关于占有权的学术著作中发现的那种错误，区别只是萨维尼认为概念的形式规定在于“找到某学说在（制定的）罗马体系中所占的地位”，而实体规定是“罗马人认定与这样规定的概念相联系的成文内容的学说”，我则认为形式是概念表述的必要结构，而实体是这些表述的必要性质。错误就在于，我认为实体的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各不相干地发展，结果我所得到的不是实体的形式，而是象带抽屉的书桌一类的东西，而抽屉后来又被我装上了沙子。

概念也是形式和内容之间的中间环节。因此从哲学上说明法时，形式比如从内容中产生出来；而且，形式只能是内容的进一步的发展。因此我把材料作了其作者至多为了进行肤浅的和表面的分类所能够作出的划分。但这时法的精神和真理消失了。整个法分成契约法和非契约法。为了醒目起见，我冒昧提出了一份包括公法——其形式部分也经过整理——的分类的纲目。

I

II

Jus privatum [私法]

Jus publicum [公法]

I. Jus privatum [私法]

(a) 关于有条件的契约的私法

(b) 关于有条件的非契约的私法

(A) 关于有条件的契约的私法

(a) 人对人的权利；(b) 物权；(c) 在物上人对人的权利。

(a) 人对人的权利

6 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年谱

I. 有偿契约；II. 担保性契约；III. 无偿契约。

I. 有偿契约

2. 组织社团法人契约 (*societas*)；3. 租雇契约 (*locatio conduction*)

3. *locatio conduction* [租雇契约]

1. 就其与 *operae* [劳务] 的关系来说：

(a) 原来意义上的租雇契约（既非指罗马的租赁，亦非指罗马的租佃）；

(b) *mandatum* [委任]。

2. 就其对 *usus rei* [物的使用] 的管理来说：

(a) 土地：*usus fructus* [用益权]（也非纯粹罗马含意）；(b) 房屋：*habitatio*。

II. 担保性契约

1. 契约或和解契约；2. 保险契约。

III. 无偿契约

2. 认可契约

1. *fide jussio* [保证书]；2. *negotiorum gestio* [无因管理]。

3. 赠与契约

1. *donatio* [赠与]；2. *gratiae promissum* [示惠许诺]。

(b) 物权

I. 有偿契约

2. *permutatio stricte sic dicat* [严格意义上的互易]。

1. *permutatio* [互易]；2. *mutuum (usurae)* [借贷（利息）]；

3. *emptio venditio* [买卖]。

II. 担保性契约

pignus [典押]。

III. 无偿契约

2. *commodatum* [借用]；3. *depositum* [寄存保管]。

然而，为什么还要连篇累牍地列满我自己后来加以摒弃的东西呢？整个体系贯穿着三分法，叙述得令人厌倦的冗长，而对于罗马概念，为了能把它们塞进我的体系，也随便乱用。但是，另一方面，我因此喜爱这些材料并获得了综览它们的能力——至少是从一定角度说来如此。

在实体的私法的结尾部分，我看到了全部体系的虚假，体系的纲目近似康德的纲目，而执行起来却完全不是那样。这又一次使我明白了，没有哲学我就不能前进。这样我就必须怀着我的良知重新投入她的怀抱，并写了一个新的形而上学原则的体系，但在这个体系的结尾我又一次不得不承认它和我以前的全部努力都是不恰当的。

.....

此后不久，我只从事一些正面的研究。我研究了萨维尼论占有权的著作、费尔巴哈和格曼尔曼的刑法、克拉麦尔的《论词义》、韦宁-英根海姆关于罗马法全书体系的著作和米伦布鲁赫的《关于罗马法全书的学说》，后者我现在还在研究；最后我还研究了劳特巴赫文集中的某些篇章、民事诉讼法、特别是教会法，后者的第一部分，即格拉齐安的《矛盾宗规的协调》，几乎全部在《[法典]大全》中读完了，并且做了摘要；我也研究了附录——朗切洛蒂的《纲要》。后来，我还翻译了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一部分，读完了著名的维鲁拉姆男爵培根的《论科学的发展》，对赖马鲁斯的著作下了很大功夫，我高兴地细读了他的著作《关于动物的复杂本能》。我还研究了德国法，但是我研究的主要只是法兰克王的敕令和教皇给他们的信。

1842 年 2 月初—2 月 10 日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

追究思想的法律不是国家为它的公民颁布的法律，而是一个党派用来对付另一个党派的法律。追究倾向的法律取消了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这是制造分裂的法律，不是促进统一的法律，而一切制造分裂的法律都是反动的；这不是法律，而是特权。一些人有权干另一些人无权干的事情，这并不是因为后者缺乏什么客观品质（像小孩子不会缔结条约那样），不，不是这样，而是因为他们的善良意图，他们的思想遭到了怀疑。

.....

以上这一切都属于人身攻击。究竟应该怎么办呢？攻击个别人是不许可的；同样，攻击阶级、一般的东西和法人^①也都是不许可的。国家不愿

^① 这里的“法人”应该不是作为民事主体类型的“法人”。

意容忍（这是正确的）任何侮辱和任何人身攻击；可是，通过“或者”这个不显眼的词，一般的东西也归入人身攻击之列。

1842年3月2日

【马克思：《马克思致阿尔诺德·卢格》】

来谈本题吧，因为在我们这些规规矩矩的、道德高尚的德国人这里，政治的东西属于形式的东西，伏尔泰就曾据此得出结论说，我们有最丰富的公法教科书。

1842年6月28日—7月3日

【马克思：《〈科隆日报〉第179号社论》】

因此，如果根据拿破仑法典，“未经教会认可的婚姻”在莱茵河流域被看作“婚姻”，而根据普鲁士邦法，在施普雷河流域则被认为是“非法同居”，那么，根据海尔梅斯的意见，“违警的”处罚就给“哲学家们”提供了一种论据，即在这里是合法的东西在别处却被看作违法的，这一论据证明，科学的、道德的和合理的婚姻概念不是表现在拿破仑法典里，而是表现在普鲁士邦法里。这种“违警处罚的哲学”也许在别的什么地方能够使人信服，但在普鲁士是不能使任何人信服的。而且普鲁士邦法并不重视“圣洁的”的婚姻，该法第2部分第1章第12节就说：

不过，邦的法律所认可之婚姻，并不因其未经宗教当局之许可或为其所拒绝而丧失民法效力。

可见，在普鲁士，婚姻也部分地摆脱了“宗教当局”，婚姻的“民法效力”和“教会”效力之间也有了差别。

……

难道你们的大部分案件和大部分民事法律不都是关于财产吗？然而有人却告诉过你们，你们的财宝并不在这个世界上。既然你们也承认，帝王之物当归帝王，神之物当归神。那么，你们不仅要把金钱，而且至少同样也要把自由理性当作世界的统治者；“自由理性的行为”我们就称为哲学研究。

.....

最后，无知还忘记了普鲁士邦法正是来源于“这个沃尔弗”的哲学学派，忘记法国拿破仑法典并不来源于旧约全书，而是来源于伏尔泰、卢梭、孔多塞、米拉波、孟德斯鸠这一思想学派，来源于法国革命。

1842 年 7 月底—8 月 6 日

【马克思：《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

历史法学派已把研究起源变成了自己的口号，它把自己对起源的爱好发展到了极端，以致要求船夫不在江河的干流上航行，而在江河的源头上航行。因此，要是我们返回到历史学派的起源去，返回到胡果的自然法去，这个学派肯定会认为是合情合理的。历史学派的哲学产生于历史学派的发展之前，所以，要是在该学派的发展本身中寻找哲学是徒劳无益的。

婚 姻 篇

与对婚姻作完全自由的探讨时相比，从前以哲学观点来考察实在法时，婚姻往往被看得重要得多，又合乎理性得多。

诚然，在婚姻中，满足性欲是合乎胡果先生的心意的。他甚至还从这一事实中引出有益于健康的道德来：

“从这种情况以及无数别的情况中，人们本来应当看到，为了一个目的把人的身体作为手段来使用，并非像人们其中包括康德本人对这一说法所作的错误理解那样，都是不道德的。”^①

可是，用排他性来使性欲神圣化，用法律来约束欲望，用道德的美把自然要求理想化、使之成为一种精神结合的要素——婚姻的精神本质——这一切在胡果先生看来，恰恰是婚姻中可疑的东西。

① 胡果《作为实在法、特别是私法的哲学的自然法教科书》1819 年柏林修订第 4 版，第 279 页。

私 法 篇

第 107 节教导我们说：

“私法的必要性是一种臆想的必要性。”^①

.....

胡果说，“动物本性是人在法律上的特征”，照这样说来，法就是动物的法，而有教养的现代人则不说“动物的”这种粗野而坦率的字眼，而说“组织法”之类的术语了，因为在说到组织的时候，谁会立即想起动物的机体呢？胡果说，在婚姻以及其他道德法律制度中都没有理性，而现代的先们则说，这些制度固然不是人类理性的创造物，但是它们却是更高级的“实证”理性的反映，其他一切东西莫不如此。只有一个结论他们都是用同样粗野的语调来表达的，那就是：专制暴力的法。

1842 年 11 月 15 日左右

【马克思：《〈论新离婚法草案〉一文的编辑部按语》】

这里登载的这篇批判离婚法草案的文章是从莱茵法学的观点来论述的，而前些时登载的批判文章（见《莱茵报》第 310 号附刊）是从旧普鲁士法学的观点和应用出发的。还有第三种批判，——主要是从一般法哲学观点出发的批判。按照这种观点，只探究同意和反对离婚的个别理由已经不够了，还必须阐述婚姻的概念和由此概念产生的结果。

我们以前发表的两篇文章，都同样指责宗教干预法的领域。开始，这些文章都没有研究婚姻本身究其本质来说在多大程度上是宗教的或非宗教的，因而，也就不能阐明，如果一个彻底的立法者遵循事物的本质并且绝不满足于该本质的纯粹抽象的规定，那他该怎么办。如果立法者认为，婚姻的本质不是人的道德，而是宗教的神圣，因而就以上天注定代替自己做主，以超自然的裁决代替内心的、自然的献身，以消极地顺从那凌驾于这种关系的本性之上的戒律代替忠诚地服从这种关系的本性，那么，如果这

^① 胡果《作为实在法、特别是私法的哲学的自然法教科书》1819 年柏林修订第 4 版，第 138 页。

位宗教立法者也把婚姻从属于教会——它的使命就是实现宗教的要求和教令——，把世俗婚姻置于教会当局的最高监督之下，我们能指责他吗？这样做难道不是简单的和必然的结果吗？

人们要是以为，指出宗教立法者的这些或那些规定同婚姻的世俗本质相矛盾就可驳倒它，那就错了。宗教立法者并不反对世俗婚姻的离异，他反对的倒是婚姻的世俗本质。他一方面竭力使婚姻失去其世俗性，另一方面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地方，则竭力使婚姻的世俗性仅仅作为被容忍的一面时时受到限制，竭力去摧毁它的后果的罪恶反抗。

但是，在刚登载的这篇批判文章中阐述得很巧妙的莱茵法学观点，是完全不充分的。把婚姻分成宗教的和世俗的两种本质，以致其中一种本质只同教会和个人的良心有关，而另一种本质则同国家和公民的法律意识有关，这是不充分的。把婚姻分成两个不同的领域并不能消除矛盾，相反，这样做倒会在这两个至关重要的领域本身之间制造矛盾和无法解决的冲突。谁能迫使立法者必须持二元论——两重世界观呢？难道任何一个持宗教观点的有良心的立法者，不应当把在精神世界和宗教形式中他认为是真理本身的东西，他作为唯一力量崇拜的东西，看作现实世界及其世俗形式中的唯一力量吗？

在这一点上，暴露了莱茵法学的根本缺点——它的两面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由于用肤浅的方式把良心同法律意识分开，不是解决而是劈开最麻烦的冲突；它把法的世界同精神的世界，从而把法同精神割裂开来，这样也就把法学同哲学割裂开来。但是，在反对所讨论的法律中，旧普鲁士法学的完全站不住脚便更加突出地暴露出来了。如果任何立法都不能规范道德这种说法是真实的话，那么任何立法都不能宣布道德为法就更真实了。

普鲁士法是建立在理性的抽象上的，这种理性的抽象本身是无内容的，它把自然的、法的和道德的内容看作外在的、没有内在规律性的实体。它试图按照外部的目的来改造、安排、调节这种没有精神、没有规律的实体。普鲁士法不是按照客观世界所固有的规律来对待客观世界，而是按照自己任意的主观臆测和自己的与事物本质无关的意向来对待客观世界。旧普鲁士法学表现出他们对普鲁士法的这种本性了解很差。他们所批判的不是普鲁士法的本质，而是它个别的外部表现。因此，他们反对的也就不是新离婚法草案的性质和方式，而是反对它的改革倾向。他们大概想在坏风气中找到坏法律存在的理由。我们要求批判者的首先是他们要批判